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1 年 12 月 7 日

## 總目 40－教育署

分目 185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

分目 305 中學資助則例

分目 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

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

分目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

請各委員批准－

- (a) 由 2001／02 學年起，把發放予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<sup>1</sup>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調高 50%；以及
- (b) 在 2001-02 年度在總目 40「教育署」分目 305「中學資助則例」項下追加撥款 5,400 萬元，以支付調高津貼額所增加的開支。

## 問題

我們需要為中學教師提供額外支援，使他們可以有更大的空間推行教育改革的工作。

## 建議

2. 教育署署長建議由 2001／02 學年起，把每年發放予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調高 50%。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新訂的津貼額如下－

---

<sup>1</sup> 就發放學校發展津貼而言，「資助類別中學」指資助中學和按位津貼學校。至於建議對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(下稱「直資學校」)的影響，則載於第 2 段。

班級數目	現時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的款額 元	調高 50% 所增加的款額 元	日後每所學校每年 所得的款額 元
19 班以下	247,250	123,625	370,875
19 班或以上	296,700	148,350	445,050

我們會按照核准程式，提高直資學校的資助額，以反映資助學校根據上述調高津貼額的建議所獲發的額外資助。

## 理由

3. 學校發展津貼由 2000/01 學年起發放以來，深受學校和教師歡迎，他們大多認為這項津貼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使他們可以有更大的空間提高教學的成效。在上個學年，各學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用的全職和兼職教職員，分別共有 2 225 名和 2 806 名。此外，學校亦有運用這項津貼僱用外間服務。

4. 鑑於提高小學的教學成效有助鞏固中學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基礎，所以我們在去年釐定學校發展津貼款額時，為小學提供較高的學校發展津貼額。事實上，我們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小學教育，包括增撥資源推行各項措施，例如加強學生輔導服務，以及設立課程發展主任職位和聘用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／英語教學助理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亦察覺到有需要加強對中學教師的支援，以進一步減輕他們沉重的工作量，使他們可以有更大的空間應付因教育制度轉變而帶來的挑戰。

5. 每所學校的情況和工作的優先次序均有所不同。我們認為，向學校提供額外支援的其中一個最佳方法，是提高學校發展津貼的款額。這項津貼最大的優點，是讓學校自行靈活運用津貼款項。學校可按其需要，運用津貼聘用各類人員或僱用各類服務。有見及此，行政長官在《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當局建議由 2002/03 學年起，把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調高 50%。

6. 自上述措施公布以來，我們收到不少正面的回應，有些人士更籲請政府盡早落實推行這項措施。我們已審慎考慮這個要求。我們認為，既然學校發展津貼並非一項新措施，而學校亦已具備策劃和運用這筆津貼的經驗，提早調高津貼額，有助各中學早日採取措施，進一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給予他們更大的空間提高教學成效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提早在 2001/02 學年推行這項措施。

7. 我們預期，把現行津貼額調高 50%，每所中學便可增聘教職員(例如一名教學助理)或僱用更多服務，進一步減輕教師的教學和非教學工作。津貼額調高後，學校發展津貼現行的運作和監察機制會維持不變。

### 對財政的影響

8. 根據現有中學(包括直資學校)所開設的班級數目，我們估計，調高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，在 2001/02 學年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約為 6,600 萬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－

	學校數目	建議每所學校 每年增加的津貼額 元	預計開支 百萬元
(a) 設有不足 19 班 的中學	55	123,625	7
(b) 設有 19 班或以 上的中學	400	148,350	59
		總計	<hr/> 66 <hr/>

9. 根據各類學校獲發津貼的時間表，實施有關建議在 2001-02 財政年度的承擔額約為 6,400 萬元。我們已檢視總目 40「教育署」項下有關開支分目的撥款運用情況，認為須在 2001-02 年度在下述開支分目項下追加撥款，以支付額外的開支－

分目	所需追加的撥款 百萬元
305 中學資助則例	54
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	2

10. 如委員批准調高津貼額，我們會在總目 106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251「額外承擔」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，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。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，批出分目 320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」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。至於 2002／03 學年和以後所需的額外開支，我們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。

## 背景資料

11.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，當局由 2000／01 學年起，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予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。發放這項津貼，旨在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使他們可以更專注於課程發展，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，以及照顧學生各種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。學校發展津貼亦可讓教師在其他方面提高教學的成效。學校可視乎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優先次序，運用這項津貼增聘教學或非教學人員，又或僱用外間服務。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須向教育署提交周年計劃書，闡述如何運用這筆津貼。根據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機制，津貼額每年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。在 2001／02 學年，每所小學全年可獲發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最高為 543,950 元，而每所中學全年可獲發的最高款額則為 296,700 元(未計及本文件建議提高的津貼額)<sup>2</sup>。

12.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會議席上，討論有關由 2001／02 學年起把發放予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調高 50% 的建議，並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。

-----

教育統籌局

---

<sup>2</sup> 所述的津貼額是發放予設有 19 班或以上的中小學的津貼額。至於不足 19 班的學校，小學的津貼額為 445,050 元，中學的津貼額為 247,250 元。

2001 年 11 月